

114學年度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教育實習 指導教師手冊



目 錄

指導 114 學年度教育實習學生建議時程表----- 1

【實習相關表件資料】

一、114 學年度 實習學生 教育實習重點工作表-----	2
二、實習學生 線上作業 實習檔案/教育實習任務(中等) -----	4
實習學生 線上作業 實習檔案/教育實習任務(特教)-----	5
三、教學演示三部曲-----	6
四、114 學年度實習成績評量流程圖 -----	7
五、實習成績 線上評定 整體表現評量表(中等)-----	9
實習成績 線上評定 整體表現評量表(特教) -----	11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教育實習宣導資料-----	13

【實習相關法令規章】

七、師資培育法-----	14
八、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20
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22
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	29

【附件：操作手冊】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師資培育之大學 實習指導教師**操作手冊

指導 114 學年度教育實習學生建議時程表

依據本校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九條，懇請實習指導教師協助以下事項：

項次	法規事項	詳細說明
一	評閱實習學生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填列之各項表件，包括： 實習檔案 (教育實習任務表件，含 教育實習計畫等作業)。 *師長可參考附件(操作手冊) 第 14-16 頁	實習學生應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或 115 年 6 月 30 日完成 線上實習檔案(教育實習任務表件)，建議師長於 115 年 1 月 9 日或 7 月 10 日前完成評閱。
二	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 到校輔導 至少 2 次，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 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師長可參考附件(操作手冊) 第 30-32 頁	依教育部規定指導教授到校輔導 2 次： (1)期初：於 實習開始 2 個月內 安排，當天由同學向雙方 師長報告教育實習計畫內容 (2)期末：教學演示 懇請師長到校訪視之後協助到平臺登錄訪視日期以及實習 學生表現，路徑請參考下方操作說明，或參閱本手冊附 件。 第 1 次到校由師長登錄 ，第 2 次則由平台系統自動帶入
	觀察實習學生教學演示，並給予回 饋意見並進行線上登錄。 *師長可參考附件(操作手冊) 第 11-13 頁：教學演示評定	建議於學期中之後進行教學演示，懇請師長協助到平臺登 錄以下項目： 教學演示評定：請師長選擇【線上評定】或是【上傳檔 案】(實習學生於教學演示現場提供紙本表單)。
三	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師長可參考附件(操作手冊) 第 33 頁：返校座談輔導登錄	第 1 學期教育實習返校座談日期： 114 年 9 月 26 日、10 月 24 日、11 月 28 日 以及 12 月 26 日 第 2 學期教育實習返校座談日期：115 年 3 月 27 日、4 月 24 日、5 月 22 日以及 6 月 26 日
四	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整體表現) 。 *師長可參考附件(操作手冊) 第 17-23 頁	建議師長 115 年 1 月 9 日或 7 月 10 日前完成線上教育實 習成績評定(整體表現)；「整體表現」為總結性評量，亦 為實習學生實習成績及格或不及格之評定依據，經雙方 (指導教師與輔導教師)取得評分共識後由「實習指導教 師」到平臺進行登錄。

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登入

- (一)網址 <https://eii.ncue.edu.tw/index.aspx>
- (二)以帳號(師長的本校 E-Mail) ****** @cc.ncue.edu.tw** 登入
- (三)若師長尚未登入過該平臺，請師長點選系統左上方「忘記帳號、密碼」輸入帳號(師長的本校 E-Mail)，即會在師長的電子信箱收到系統產生的密碼；第一次登入之後，建議師長在「個人資料管理」變更密碼。
- (四)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到校輔導登錄(師長協助第 1 次/期初)**

登入之後路徑：【實習輔導紀錄】 / 右邊點選「+新增」【輔導紀錄表】 / 點選【輔導日期】 /
選擇輔導類別 **【到校輔導】** / 勾選罐頭訊息：【實習學生表現與建議】 / 點選【送出】

114 學年度實習學生 第1學期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重點工作表

◎第1學期教育實習起訖期間：114.8.1~115.1.31

日期	內容	備註
	1. 線上填寫「教育實習同意書」 2. 線上填寫「教育實習獎助金」匯款帳戶資料(郵局和臺銀帳戶優先)	同學於實習前上線填寫兩項資料，網址 7月中旬公告於實習輔導組最新消息
	請事先與教育實習機構確認報到時間、地點	請示校方8月1日實習學生報到時間、 報到地點
實習前準備		
114.7.1 ~7.31	請事先與實習指導教師(彰師教授)聯繫(電話或信件)，內容可以包括以下兩部分： 1. 自我介紹、感謝老師撥冗擔任實習指導教師，未來半年實習再請師長指導，預計8月1日到○○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報到 2. 邀請實習指導教授到校訪視 邀請教授第1次訪視應於實習開始2個月內進行，請同學關心教授前往教育實習機構的交通安排是否需要協助	1. 系所推派的實習指導教授名單預計 7月上旬公告於實習輔導組/最新消息 2. 依教育部規定請同學協助邀請指導教授到校訪視2次： (1)期初：於實習開始2個月內安排，當天由同學向雙方師長報告教育實習計畫內容 (2)期末：教學演示
114.7.28 ~9.30	7月28日教師資格考試放榜後，確定參加實習之同學繳交教育實習輔導費以及平安保險費	請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專區下載繳費單，並於9月30日前完成繳費
114.8.1 ~114.9.26	1. 實習報到：由實習學校協助114年8月上旬在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填列實習學生報到日期(毋須繳交紙本報到表) 2. 114年8月期間上傳大頭證件照，將製作實習學生證於9月26日發給 請於8月1日~8月31日擬訂「教育實習計畫」，請輔導教師及指導教師指導，並於指導教師第1次到校訪視時向師長們報告計畫內容	1. 請以【實習學生】身分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註冊 2. 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實習生漫遊登入，至「實習履歷」上傳大頭照(正式的證件照片，請勿上傳生活照) 所有實習作業/任務由實習學生上傳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1. 9月26日上午參加師培中心主辦之返校座談會並領取「實習學生證」 2. 9月26日下午參加輔導系所舉辦「教育實習輔導講座」	本校將行文至教育實習機構給予實習學生4次公假返回參加座談，請事先向實習輔導系所洽詢辦理座談會之時間地點
114.10.24 (五)	1. 參加實習輔導系所辦理之返校座談會 2. 師培中心上午舉辦「教育實習輔導講座」(自由報名參加)	請事先向實習輔導系所洽詢辦理座談會之時間地點
114.11.28 (五)	1. 參加實習輔導系所辦理之返校座談會 2. 師培中心上午舉辦「教育實習輔導講座」(自由報名參加)	請事先向實習輔導系所洽詢辦理座談會之時間地點
114.12.26 (五)	1. 參加實習輔導系所辦理之返校座談會 2. 師培中心上午舉辦「教育實習輔導講座」(自由報名參加)	請事先向實習輔導系所洽詢辦理座談會之時間地點
114.12.31 (三)	12月31日前完成【教育實習任務】，以利師長進行線上評量	
115.1.9 (五)前	師長完成教育實習成績之線上評量	
115.1.31 (六)	實習結束	

◎實習學生因故無法返校參加座談，實習機構毋須另行發文函知本校，請實習學生事先徵得指導教師(指導教授)同意並知會輔導系所。

114 學年度實習學生 第 2 學期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重點工作表

◎第 2 學期教育實習起訖期間：115.2.1~115.7.31

日 期	內 容	備 註
實習前準備 115.1.1 ~1.31	<p>1. 線上填寫「教育實習同意書」 2. 線上填寫「教育實習獎助金」匯款帳戶資料(郵局和臺銀帳戶優先)</p> <p>繳交 4 學分教育實習輔導費以及平安保險費</p> <p>請事先與教育實習機構確認報到時間、地點</p> <p>請事先與實習指導教師(彰師教授)聯繫(電話或信件)，內容可以包括以下兩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我介紹、感謝老師撥冗擔任實習指導教師，未來半年實習再請師長指導，預計在2月1或2日到○○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報到 2. 邀請實習指導教授到校訪視 邀請教授第1次訪視應於實習開始2個月內進行，請同學關心教授前往教育實習機構的交通安排是否需要協助 	<p>同學於實習前上線填寫兩項資料，網址1月中旬公告於實習輔導組最新消息</p> <p>請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專區下載繳費單，並於 3 月 31 日前完成繳費</p> <p>請示校方2月1或2日實習學生報到時間、報到地點</p> <p>1. 系所推派的實習指導教授名單預計 7 月上旬公告於實習輔導組/最新消息 2. 依教育部規定請同學協助邀請指導教授到校訪視 2 次：</p> <p>(1)期初：於實習開始 2 個月內安排，當天由同學向雙方師長報告教育實習計畫內容 (2)期末：教學演示</p>
115.2.1 (日) 或 115.2.2 (一)	<p>1. 實習報到：由實習學校協助 115 年 2 月上旬在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填列實習學生報到日期(毋須繳交紙本報到表) 2. 2 月期間上傳大頭證件照，將製作實習學生證於第一次返校座談時發給</p> <p>請於 115 年 2 月 1 日~2 月 28 日擬訂「教育實習計畫」，請輔導教師及指導教師指導，並於指導教師第 1 次到校訪視時向師長們報告計畫內容</p>	<p>1. 請以【實習學生】身分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註冊 2. 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實習生漫遊登入，至「實習履歷」上傳大頭照(正式的證件照片，請勿上傳生活照)</p> <p>所有實習作業/任務由實習學生上傳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p>
115.3.27 (五)	<p>1. 參加師培中心主辦之返校座談會並領取「實習學生證」 2. 參加輔導系所舉辦「教育實習輔導講座」</p>	本校行文至教育實習機構給予實習學生 4 次公假返回參加座談，請事先向實習輔導系所洽詢座談會之時間地點
115.4.24 (五)	<p>1. 參加實習輔導系所辦理之返校座談會 2. 師培中心上午舉辦「教育實習輔導講座」(自由報名參加)</p>	請事先向輔導系所洽詢辦理座談會之時間地點
115.5.22 (五)	<p>1. 參加實習輔導系所辦理之返校座談會 2. 師培中心上午舉辦「教育實習輔導講座」(自由報名參加)</p>	請事先向輔導系所洽詢辦理座談會之時間地點
115.6.26 (五)	<p>1. 參加實習輔導系所辦理之返校座談會 2. 師培中心上午舉辦「教育實習輔導講座」(自由報名參加)</p>	請事先向輔導系所洽詢辦理座談會之時間地點
115.6.30 (二)	6 月 30 日前完成【教育實習任務】，以利師長進行線上評量	
115.7.10 (五) 前	師長完成教育實習成績之線上評量	
115.7.31 (五)	實習結束	

◎實習學生因故無法返校參加座談，實習機構毋須另行發文函知本校，請實習學生事先徵得指導教師(指導教授)同意並知會輔導系所。

實習學生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第 1 學期
實習) 或 115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

教育實習任務對照表(中等學校)—(學生端)

教學實習任務		
序號	表件項目	最低次數/單元數
1	P-1-R 見習(觀課)	4/節課
2	P-2-R 教學計畫(教學演示之教案)	1/單元
3	P-3-R 學生學習成果評估	1/單元
4	P-4-R-1 教學前會談紀錄表	1/次
5	P-4-R-2 教學演示評量表(協助第三方師長上傳)	1/次
6	P-4-R-3 教學後會談紀錄表	1/次
7	P-5-R 教育實習省思	1/篇
8	P-6-E 教育實習理念	1/篇
9	P-7-E 教育實習計畫(8/31 或 2/30 前)	1/篇
10	P-8-E 教育實習成果	1/篇
11	P-9-E 專業成長計畫	----
12	P-10-E 行動研究	----
導師(級務)實習任務		
序號	表件項目	最低次數/單元數
1	T-1-R 班級經營規劃	1/篇
2	T-2-R 學生個別處理事件	----
3	T-3-R 班級團體事務	1/篇
4	T-4-R 親師活動的參與及省思	----
行政實習任務		
序號	表件項目	最低次數/單元數
1	A-1-R 行政工作觀察	1/篇
2	A-2-R 參與行政活動規劃與執行	----
研習任務		
序號	表件項目	最低次數/單元數
1	S-1-R 研習省思 (書寫 8 小時教育相關研習省思，再加上 2 小時「性平」研習心得， 並上傳 2 小時「性平」研習證明)	10 小時

備註：可以至平臺下載範例參考，路徑：下載專區/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實習學生任務範例

- 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教授)、實習輔導教師、第三方師長進行評量，並各別填寫教學演示評量表；演示後由實習學生上傳第三方師長的「教學演示評量表」，其他師長(教授、實習輔導教師)的「教學演示評量表」由師長各自上傳至平臺。
- 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

教育實習任務對照表(特殊教育)—(學生端)

教學實習任務		
序號	表件項目	最低次數/單元數
1	P-1-R 見習 (觀課)	4/節課
2	P-2-R 教學計畫 (教學演示之教案)	1/單元
3	P-3-R 學生學習成果評估	1/單元
4	P-4-R 個別學生評量任務	1/單元
5	P-5-R-1 教學前會談紀錄表	1/次
6	P-5-R-2 教學演示評量表(協助第三方師長上傳)	1/次
7	P-5-R-3 教學後會談紀錄表	1/次
8	P-6-R 教育實習省思	1/篇
9	P-7-E 教育實習理念	1/篇
10	P-8-E 教育實習計畫(8/31 或 2/30 前)	1/篇
11	P-9-E 教育實習成果	1/篇
12	P-10-E 專業成長自我評估	----
13	P-11-E 行動研究	----
導師(級務)實習任務		
序號	表件項目	最低次數/單元數
1	T-1-R 班級經營規劃	1/篇
2	T-2-R 學生個別處理事件	----
3	T-3-RIEP 會議	1/篇
4	班級團體事務	1/篇
5	T-5-E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
行政實習任務		
序號	表件項目	最低次數/單元數
1	A-1-R 行政工作觀察	1/篇
2	A-2-R 參與行政活動規劃與執行	----
研習任務		
序號	表件項目	最低次數/單元數
1	S-1-R 研習省思 (書寫 8 小時教育相關研習省思，再加上 2 小時「性平」研習心得，並上傳 2 小時「性平」研習證明)	10 小時

備註：可以至平臺下載範例參考，路徑：下載專區/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實習學生任務範例

- 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教授)、實習輔導教師、第三方師長進行評量，並各別填寫教學演示評量表；演示後由實習學生上傳第三方師長的「教學演示評量表」，其他師長(教授、實習輔導教師)的「教學演示評量表」由師長各自上傳至平臺。
- 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

教學演示三部曲

教學前會議紀錄表

(紀錄教案撰寫/呈閱/修改的過程)



製作邀請卡

彰師大教授、教學輔導老師、第三方師長等等..



自行演練至少3次



確認教學演示班級、 演示後議課地點



小幫手安排

支援簽到、錄影拍照、接待

演示前



演示中



布置簽到處

簽到桌、海報、簽到表、原子筆、板夾(教學演示評量表、教案、課本)



布置足夠椅子

演示後

議課場地布置

桌牌(以利師長交流)、茶水、點心



紀錄回饋於 教學後會議紀錄表



蒐集教學演示評量表



114學年度第1學期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流程圖



形成性評定

教學演示

上傳紙本或線上填寫

教學演示評量表

- 教授
- 教學輔導教師

第三方教師下載表單填寫後，
由實習學生代為上傳

實習檔案

1. 12/31前

實習學生完成線上作業

2. 1/9前

教授及三位輔導教師完成
線上評定

總結性評定

(是否及格之依據)

整體表現

- 1/9前，教授於平台線上填寫
- 1/16前，教育實習機構承辦人完成線上確認
- 1/31前，彰師大召開審查會議(成績及作業)

及格：細項評定總數六成以上「通過」



114學年度第2學期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流程圖



形成性評定

教學演示

上傳紙本或線上填寫

教學演示評量表

- 教授
- 教學輔導教師

第三方教師下載表單填寫後，
由實習學生代為上傳

實習檔案

1. 6/30前

實習學生完成線上作業

2. 7/10前

教授及三位輔導教師完成
線上評定

總結性評定

(是否及格之依據)

整體表現

- 7/10前，教授於平台線上填寫
- 7/17前，教育實習機構承辦人完成線上確認
- 7/31前，彰師大召開審查會議(成績及作業)

及格：細項評定總數六成以上「通過」



此為總結性評量，亦為實習學生實習成績及格或不及格之評定依據，經雙方(貴校**輔導教師**與本校**指導教師**與)取得評分共識後由「**實習指導教師**」協助線上評定，毋須繳交紙本。

整體表現評量表（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一、基本資料

實習學生姓名：_____ 實習機構名稱：_____ 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二、評量項目

A.課程設計與教學 綜合表現	細項指標(請依據教學演示以及平時課程設計與教學表現評量之。)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1 設計適切的教 學方案	A-1-1 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A-1-2 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A-1-3 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A-2 掌握教學重點 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或重點。			
	A-2-5 善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學習。			
A-3 適切實施學習 評量	A-3-1 適時運用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A-3-2 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B.班級經營與輔導 綜合表現	細項指標(請依據實習學生平時班級經營、和學生互動以及了解和參與學校行政活動表現評量之。)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B-1 輔導個別學生	B-1-1 尊重並保護學生隱私權，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			
	B-1-2 了解學生次文化及其特性，並能適切的加以輔導。			
	B-1-3 察覺學生的異常行為，適當處理偶發狀況，並了解通報流程。			
B-2 建立有助於學 習的情境	B-2-1 參與班級空間規劃與學習環境安排，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B-3 積極參與班級 親師生活動	B-3-1 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願意協助處理班務。			
	B-3-2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B-3-3 參與班級親師活動，並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C.專業精進與服務	細項指標(請依據實習學生的反思、學習態度、完成各種活動情形、參與學校活動等平時觀察為主、 實習學生出缺席情形)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C-1 認識並支援學校行政	C-1-1 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C-1-2 了解學校活動與行政程序。 C-1-3 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C-2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C-2-1 了解教育時事與議題。 C-2-2 觀摩與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C-2-3 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於教育工作。			
C-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C-3-1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C-3-2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C-4 熱忱投入教職工作	C-4-1 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C-4-2 樂於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細項指標勾選數量				

三、實習學生實習總成績

及格 不及格

(細項指標數量應達總數之六成「通過」以上為及格，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應超過(含)18 項)

四、整體表現建議

請就實習學生優良、通過、待改進之處加以簡要說明即可。

(一) 實習學生優良

(二) 實習學生通過

(三) 實習學生待改進之處或建議

實習輔導教師：_____

實習指導教師：_____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此為總結性評量，亦為實習學生實習成績及格或不及格之評定依據，經雙方(貴校輔導教師與本校指導教師與)取得評分共識後由「實習指導教師」協助線上評定，毋須繳交紙本。

整體表現評量表（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一、基本資料

實習學生姓名：_____ 實習機構名稱：_____ 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二、評量項目

A.課程設計與教學 綜合表現	細項指標(請依據教學演示以及平時課程設計與教學表現評量之。)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1設計適切的教學 方案	A-1-1 在教師指導下，依照學生需求以及課程綱要擬定教學目標。			
	A-1-2 依班級學生特質、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擬定教學計畫。			
	A-1-3 依據學生特性及學習需求，選擇或設計適切的教材與評量方式。			
A-2掌握教學重點並 善用教學技巧	A-2-1 掌握任教學習領域之內容。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			
	A-2-5 依學生學習特性和教材性質，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和策略。			
	A-2-6 提供符合學生生活經驗與多樣化的教學活動。			
A-3適切實施學習評 量	A-3-1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A-3-2 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B.班級經營與輔導 綜合表現	細項指標(請依據實習學生平時班級經營、和學生互動以及了解和參與學 校行政活動表現評量之。)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B-1輔導個別學生	B-1-1 尊重並保護學生隱私權，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			
	B-1-2 了解學生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並給予適當的協助和輔導。			
	B-1-3 察覺學生的不適當行為，協助處理偶發狀況，並了解通報流程。			
B-2建立有助於學 習的情境	B-2-1 參與班級空間規劃與學習環境安排，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B-3積極參與班級 親師生活動	B-3-1 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協助處理班務。			
	B-3-2 了解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會議、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 方式。			

	B-3-3 參與班級親師活動，並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C.專業精進與服務	細項指標(請依據實習學生的反思、學習態度、完成各種活動情形、參與學校活動等平時觀察為主、 實習學生出缺席情形)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C-1 認識並支援學校行政	C-1-1 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及其與特殊教育之關聯。 C-1-2 了解鑑定評量工作內容與流程(如篩選、鑑定流程、轉介前介入等)。 C-1-3 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C-2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C-2-1 關心教育時事與議題。 C-2-2 主動學習教學輔導相關技巧與經驗。 C-2-3 參與研習，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於教育工作。			
C-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C-3-1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C-3-2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C-4 热忱投入教職工作	C-4-1 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C-4-2 樂於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細項指標勾選數量				

三、實習學生實習總成績

及格 不及格

(細項指標數量應達總數之六成「通過」以上為及格，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應超過(含)18項)

四、整體表現建議

請就實習學生優良、通過、待改進之處加以簡要說明即可。

(一) 實習學生優良

(二) 實習學生通過

(三) 實習學生待改進之處或建議

實習輔導教師：_____

實習指導教師：_____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教育實習宣導資料

※實習中應請師長協助宣導及留意事項：

實習學生於實習過程，身兼教師及學生兩種身份，係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範及保障的對象，依法享有下列的權利及義務：

身份	權利／義務	依據法規條文
教育人員 (負責告知、通報之責)	如實習學生在實習過程中知悉該校教職員工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u>應立即告知班級導師或實習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通報窗口（通常設在學生事務處）</u> ，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倘違反上開規定，將面臨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最重可解聘終身不得任教。）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43 條
教育人員 (教學過程所需留意事項)	實習學生於實習及教學過程中，應恪守下列規定：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 <u>未成年學生</u> ，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 <u>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 ◎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 <u>避免不受欢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u>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0 條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8 條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9 條
校園性別事件受害 人	如實習學生在實習過程中疑似遭受實習學校教職員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得向實習學校之校園性別事件收件窗口（通常設在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11 條
校園性別事件加害 人	如實習學生在實習過程中疑似對實習學校教職員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如經調查屬實，除可能影響實習學生的實習成績及未來教職生涯之外，學校未來如知悉實習學生的就讀或任教學校，將向其所屬學校進行必要之追蹤通報。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
性侵害加 害人	實習學生如在實習過程中與未滿 18 歲之學生發生性剝削（例如拍攝、散佈或交換未成年學生性私密影像）或性侵害之情事（猥褻他人亦為性侵害，另未滿 16 歲即為準性侵罪，無論合意與否），如經調查屬實或判刑確定，可能影響實習學生的實習成績，或遭列入教育部全國不適任教師資訊網而斷絕未來教師生涯。 ※備註：通過教師甄試之教師赴學校報到須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俗稱良民證）」；另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依法亦應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	§刑法第 227 條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

※綜上，實習指導教師如獲悉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遇有校園性別事件、學生懷孕事件，或需其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宜之諮詢與協助，請聯繫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專任幹事（電話：04-7211070；04-7232105 分機 1040；電子郵件：chandler@cc.ncue.edu.tw），或逕洽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位於白沙大樓二樓，校長室內，網址 <https://genderweb.ncue.edu.tw/bin/home.php>）。

師資培育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34431 號令

第 1 條

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充裕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師資培育：指專業教師之培養，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
-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大學、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 四、普通課程：為培育教師人文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
- 五、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 六、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第 4 條

- 1 師資培育應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教育知能、專業精神及品德陶冶，並加強尊重多元差異、族群文化、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之涵泳。
- 2 為達成前項師資培育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 3 前項課程基準，應符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教學能力，並符合各項重大議題。

第 5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 二、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及變更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大學設立及停辦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
- 六、關於師資培育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審議事項。
- 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

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 2 前項審議會之委員應包括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組織代表、教師、原住民族教育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條

- 1 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為之。
2 第三條第二款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定及變更，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3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之師資類科，分別規劃。
二、各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師資培育內容及各類科名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2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教學需要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
3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

第 8 條

- 1 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
2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3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
4 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 8-1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政策需要，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招收具特定條件之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
2 前項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3 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
4 前項教學演示，中央主管機關應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聯合辦理，且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教學演示之報名程序、報名費用、教學演示項目、日期、地點、成績評量方式、成績通

知及相關事項，應於教學演示舉行二個月前，載明於報名簡章並公告。

第 9 條

- 1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 2 前項認定及收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 1 教師資格檢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
 - 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2 前項第一款教師資格考試，其參加考試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方式、時間、錄取標準、考試或錄取資格之撤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 前項應繳納之費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之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 4 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其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與選擇、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內容與程序、輔導與成績評定、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 1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 四、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 2 前項教師證書之格式、申請程序、審查、核發、換發、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已取得第七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或證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 13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應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其成員應有至少一位原住民族教育專業之學者專家。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第 14 條

- 1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
- 2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家語言公費生培育者，應配合主管機關所提需求，開設國家語言及其相關文化課程。
- 3 助學金受領之資格、審查、數額、經費之編列、公費之數額、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除公費生應依前條規定分發外，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

第 16 條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 2 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得包括教師在職進修，並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兒園共同辦理之；其實施方式、內容、對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者，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及協助。

第 1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兒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第 19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育實習，其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 20 條

- 1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
 - 一、單獨或聯合設立教師進修機構。
 - 二、協調或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類型教師進修課程。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
- 2 前項第二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並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開設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等進修課程。
- 3 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 1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2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 22 條

- 1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 2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聘任之幼兒園教師職務代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款所定偏鄉地區之幼兒園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 3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由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海外臺灣學校及經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聘任之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 4 第一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第二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偏鄉地區之幼兒園與前項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之條件與選擇、輔導、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於第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定之；其名單除僑民學校由僑務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5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成績評定，其內容、程序、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一、繼續擔任教職，並修畢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五月四日專案辦理之教育專業課程。
- 二、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

第 24 條

- 1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 2 前項人員修畢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合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3 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取得大學畢業學歷，且其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並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適用之。
- 4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修習幼教專班，且修正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規定。
- 5 第一項及第三項應修課程、招生、免修習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幼兒園教師之進修，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2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民國 107 年 01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60193270B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細則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自行規劃，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3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教育專業課程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合稱教育學程。

第 4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合併規劃之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習、教師資格考試之實施方式與內容及教育實習之修習，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 1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等學校類科其他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2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國民小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民小學類科特定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 3 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6 條

- 1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依大學法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得不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先行畢業。
- 2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稱為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 3 前二項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得自行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 4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已停招或停辦者，得由辦理教育實習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會同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 7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實習就業輔導單位，應給予畢業生適當輔導，並建立就業資訊、諮詢及畢業生就業資料。

第 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設教師在職進修專責單位辦理之各項進修，其授予學位或發給學分證明書，除依本法相關規定外，並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9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民國 111 年 09 月 30 日臺教師(四)字第 1112604249A 號令修正

第一章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教學實習輔導員：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協同實習輔導教師實施教學實習之人員。
- 五、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六、實習契約：指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第 3 條

- 1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2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第 4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上臺教學節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三)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第5條

- 1 本法所定半年教育實習，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之限制：
 - 一、因重大傷病取得醫院證明，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
 - 二、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
 - 三、申請於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6條

- 1 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一、行政組織健全。
 -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 四、辦學績效良好。
- 1 前項實驗教育機構位於境內者，其各教育階段學生之總人數應超過三十人且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通過。
- 2 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 3 教育實習機構，應每二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

第二章 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輔導職責

第7條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教育實習實施規定，經學校行政會議或教育實習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2 前項實施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程序及資格審查。
 - 二、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 三、實習同意書之內容。
 - 四、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 五、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 六、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 七、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 八、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 九、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應包括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 十、其他有關實習事項。

第8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其實習契約並應包括前條第二項第九款事項。
- 二、實習契約之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第9條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
- 2 實習指導教師，應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
- 3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支給差旅費。
- 4 因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情形，實習指導教師顯無法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

第10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舉辦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 二、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教學實習輔導員參照。

第三章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職責

第11條

1 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
 - 三、接受師資培育之大學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 四、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 2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 3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第 12 條

- 1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 2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至多三人：
 - 一、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
 - 二、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類科。
- 3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輔導實習學生進行上臺教學至少三節。

第 12-1 條

- 1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具有與協同實習輔導之科目相近學術領域，二年以上教學年資，並符合下列條件：
 - 一、現任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兼任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
 -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條件。
- 2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與實習輔導教師，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協同進行實習輔導。

第四章 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

第 13 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第 14 條

- 1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 2 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輔導其儘速通知。

第 15 條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在場指導。。

第 16 條

- 1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 2 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 3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

第 17 條

- 1 實習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教育實習前發現者，撤銷其修習資格；教育實習期間發現者，應終止教育實習；實習結束成績公布前發現者，實習成績不予計分；實習成績公布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實習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教育實習期間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
 - 二、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
 -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 四、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六、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七、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八、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十、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一、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2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 3 實習學生在實際執行教學實習過程中有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應適用或準用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通報。

第五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第 18 條

- 1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2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共同參與成績評定。

4 前三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師資培育之大學決定之。

第 19 條

- 1 實習學生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以書面通知。
- 2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 20 條

- 1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 2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 3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六章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

第 21 條

- 1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 2 前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 3 符合本法第八條之一規定申請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檢具合於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聯合辦理之教學演示成績及格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 4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申請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修習教育實習或免修習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5 第二項及第三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第 22 條

前條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第七章附則

第 23 條

- 1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扶助、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 2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 3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第 24 條

- 1 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2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 25 條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得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向實習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 2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之成績評定，得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 3 前二項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第 26 條

適用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除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師資培育之大學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教育實習事宜。

第 27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前已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仍適用施行前之規定。

第 28 條

- 1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 2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108年1月2日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4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11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師資培育半年教育實習之品質，增進實習輔導之效能，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本校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教學實習輔導員：指本校聘任協同實習輔導教師實施教學實習之人員。
- 五、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六、境外教育實習：指本校選送實習學生赴境外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教育實習。
- 七、實習契約：指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係指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學位、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第四條 本辦法所訂半年教育實習，原則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之限制：

- 一、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並經本校同意者。
- 二、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經本校同意者。
- 三、申請於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未於前項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協商補足教育實習日數。

第五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他校畢業生申請參加本校教育實習課程者以本校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且原就讀師資培育之大學已無培育者為限。

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106年5月26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在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前，得依師資培育法修正前之規定，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六條 欲於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於每年三月底前提出申請；欲於二月起至七月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於前一年十一月底前本校教育實習管理系統提出申請，並取得教育實習申請書。

於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於該年七月卅一日前；於二月起至七月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於該年一月卅一日前，視不同實習階段繳驗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等證明書；經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審查通過，方得參與教育實習。否則視同自始不具備實習資格，由本校撤銷其實習申請。

境外教育實習規劃推動、實習學生資格條件、遴選機制及權益等，由本校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評選作業要點及相關辦法辦理。

第二章 本校輔導職責

第七條 本校輔導系所以實習學生所實習之科別相符領域專長之系所（負責規劃教育專門科目之系所）為原則，系所依據以下原則遴選實習指導教師：

- 一、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 二、有能力且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 三、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
- 四、對分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或教育實習相關議題有研究成果者。

各系所得視實際需要，與師資培育中心或其他系所各自推薦教育專業實習指導教師與學科專業實習指導教師共同指導，但以事前簽請校長核定為限。

第八條 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每指導實習學生六人得酌計授課時數一小時（不足六人依指導人數比例計算），教育實習指導鐘點不計入超支鐘點。

第九條 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定教育實習計劃。
- 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二次。
- 四、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五、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六、評閱實習學生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填列之各項表件。

七、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八、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九、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因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情形，實習指導教師顯無法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

另擔任境外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者，除應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以曾帶領學生至境外教學與實習，或至實習區域有參訪經驗者為優先，應訂定境外學校教育實習輔導計畫，並須為境外實習學生規劃實習課程、提供實習學生於教學現場問題之解決與建議。

第十條 教育實習機構以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公告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為限。

第十一條 本校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舉辦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 二、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申請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本校應分別與境內及境外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參照。

第三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職責

第十二條 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實習輔導教師經教育實習機構遴選完成後，由本校發給聘書或感謝狀。

第十三條 實習機構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評閱實習學生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填列之各項表件。
-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參與本校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第四章 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四條 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平時輔導：實習學生須配合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由實習機構給予輔導。
- 二、定期輔導：實習學生應定期返校參加座談或研習活動，並接受實習指導教師輔導。
- 三、到校輔導：實習指導教師應適時到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
- 四、研習活動：參加由教育部、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並從其作業規定。
- 五、通訊輔導：透過電話、網站、通訊社群等，提供實習諮詢輔導。

第十五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第十六條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第十七條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後一個月內，擬訂教育實習計畫書，再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三方共同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

第十八條 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其教學節數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三、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依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代理導師及行政職務。
- 五、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修習本校其他課程。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擔任教學活動人員前，應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提出申請，經本校指導教師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二十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本校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扶助、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之代課，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本法第十八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第二十一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期間繳交本校及「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規定之實習作業或報告。

第二十二條 實習學生半年教育實習期間請假日數如下，事假以三個上班日為限；病假以七個上班日為限（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婚假以十個上班日為限；娩假、流產假、喪假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未准假不到者，以雙倍計算。

實習學生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實習學生請假或出席狀況異常時，教育實習機構應即時通知本校，俾據以追蹤輔導。

實習學生參加與教育實習相關之研習、活動或座談始得核予公假，不列入於核發教育實習獎助金、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以及終止教育實習之請假日數計算。

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教育實習前發現者，撤銷其修習資格；教育

實習期間發現者，應終止教育實習；實習結束成績公布前發現者，實習成績不予計分；實習成績公布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實習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
-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 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六、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七、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八、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九、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實習學生在實際執行教學實習過程中有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應適用或準用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通報。

第二十四條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

第五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第二十五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

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申請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境內與境外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應分別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共同評定實習學生於機構實習期間之各項成績。

前三項評定結果，由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 實習學生經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本校應以書面通知。

第二十七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本校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八條 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向本校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時，本校應審慎輔導及評估其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必要時應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

第六章 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

第二十九條 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106年5月26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兩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106年5月26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由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海外臺灣學校及經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聘任之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2條第3項規定，最近3年內於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任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實際服務累計滿4學期以上，表現優良，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

最近5年內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族語老師、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以上，表現優良，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

第三十條 符合本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並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本校提出申請。本校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一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本校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本校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本校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前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其收費標準另訂之，並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但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為前項費額之三倍。中途終止實習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三十二條 本校由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審議教育實習相關議題，必要時得請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學生代表列席。

修訂校內有關境外教育實習實施規定、處理實習學生申訴及其他實習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應邀請學生代表參加。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及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實習指導教師 操作手冊

(111年8月版)

指導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聯絡電話：04-7232105#1155、1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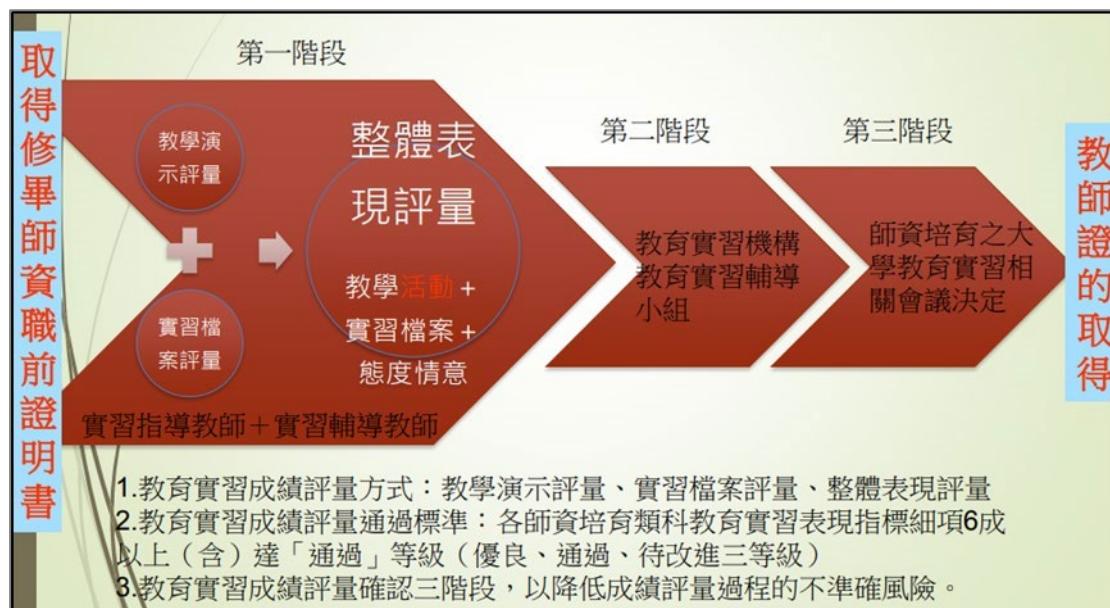
平臺網址：<https://eii.ncue.edu.tw>

問題諮詢：eii@cc2.ncue.edu.tw

目錄

壹、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概要	1
貳、成績評定操作介紹	3
一、教學演示	3
教學演示評量表（幼兒園師資類科）	9
教學演示評量表（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10
教學演示評量表（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11
教學演示評量表（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12
二、實習檔案	14
三、整體表現(統一由實習指導教師登錄)	17
參、更多功能介紹	24
一、額外作業設定/批閱	24
(一) 設定	24
(二) 批閱	26
二、學生歷程檔案	28
三、實習輔導紀錄	30
(一) 本校/跨校學生	30
(二) 返校座談紀錄	33
四、師培中心/辦理實習單位公佈欄	34
五、個人資料管理	35
(一) 變更密碼	35
(二) 個人資料修改	36
六、教師專業指導社群	37
七、教學活動查詢	39

壹、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概要



實習學生的教育實習成績須通過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為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各自登入平臺評定【教學演示】及【實習檔案】成績，並共同討論【整體表現】成績後，統一由實習指導教師登錄整體表現的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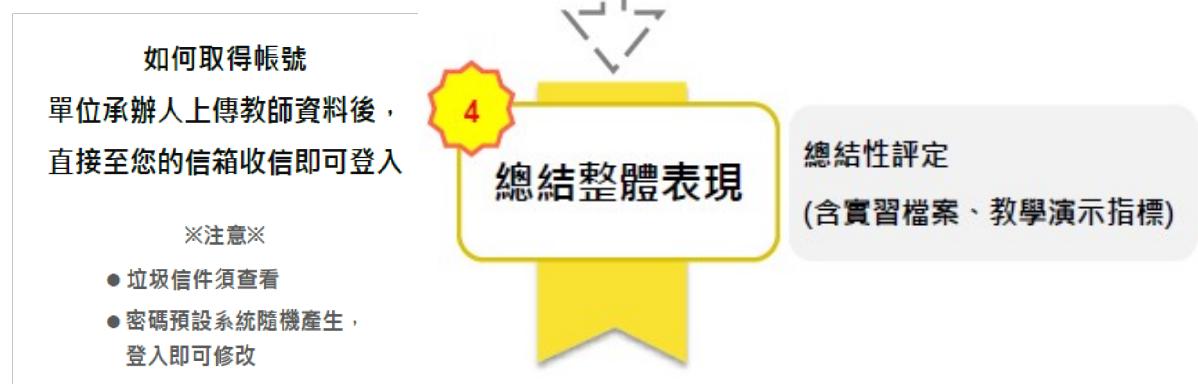
第二階段：將實習成績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由教育實習機構承辦人使用平臺業務帳號登入，至【成績評定審查】功能送出成績；若對於實習成績有所疑義，也可利用該功能退回成績再行修改。

第三階段：第二階段成績送出後，成績將送至師資培育大學決定之；若師資培育大學對於實習成績有所疑義，可利用師資培育大學承辦人之業務帳號，至【成績評定審查】功能退回其成績。

*名詞解釋

1. 實習輔導教師：為實習機構端輔導實習生的輔導教師。
2. 實習指導教師：為師資培育大學端指導實習生的指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如何評定成績



以下介紹實習指導教師須完成的事情：

【指導教師】須完成 3 件事情：

1. 填寫教學演示(學生進行教學演示時)
2. 填寫實習檔案(有三面向：教學、導師、行政，皆須填寫)
3. 登錄與輔導教師討論之整體表現結果 (整體表現必須完成教學演示及實習檔案才能填寫)



實習指導教師評量完整體表現後，須按送出才能跑到下一關-實習機構承辦人端確認。

貳、成績評定操作介紹

一、教學演示

當學生進行教學演示時，須填寫教學演示評量表，習慣用手機、平板或電腦操作的老師，可以直接登入平臺到【教學演示】進行線上評定；而習慣手寫的老師，可以手寫教學演示評量表後，拍照或掃描直接上傳檔案，快速又方便。

以下介紹如何至平臺進行教學演示評定：



➤ 點選後請先閱讀「評量說明」→請點【筆的樣式】進行評定。

評量說明

點此關閉 ^

序號	學年度	學生姓名	實習機構	狀態
1	110學年度(上)	王立昀	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	未評

點選後

教學演示

評量說明

學生姓名：曾國藩

檢視其他教師評定

請選擇評定方式

線上評定

選擇【線上評定】操作頁面如下

教學演示

評量說明

一、老師可線上直接填寫或自行下載檔案後上傳，二擇一。
二、第三方教學演示評量表由實習學生/輔導教師/指導教師其中一方協助放置，建議交由教師上傳。

學生姓名：蔡杰謙

請選擇評定方式
線上評定

科目
請輸入科目

單元
請輸入單元

年級
請輸入年級

教學日期
請輸入教學日期

教學者
請輸入教學者

調查者
資深輔導教師

請輸入其他說明

請先輸入資料，點選【下一步】進行評定。

返回

下一步

需評定的指標如下(示範畫面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各師資類科教學演示評量表之評定內容請參閱 P.9-P.12

A-1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無法評量

請輸入具體事實描述

A-1-2 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無法評量

123456

A-1-3 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無法評量

請輸入具體事實描述

A-2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通過	<input type="radio"/>	待改進	<input type="radio"/>	無法評量
-----------------------	----	----------------------------------	----	-----------------------	-----	-----------------------	------

請輸入具體事實描述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通過	<input type="radio"/>	待改進	<input type="radio"/>	無法評量
-----------------------	----	----------------------------------	----	-----------------------	-----	-----------------------	------

請輸入具體事實描述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通過	<input type="radio"/>	待改進	<input type="radio"/>	無法評量
-----------------------	----	----------------------------------	----	-----------------------	-----	-----------------------	------

請輸入具體事實描述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或重點。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通過	<input type="radio"/>	待改進	<input type="radio"/>	無法評量
-----------------------	----	----------------------------------	----	-----------------------	-----	-----------------------	------

請輸入具體事實描述

A-2-5 善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學習。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通過	<input type="radio"/>	待改進	<input type="radio"/>	無法評量
-----------------------	----	----------------------------------	----	-----------------------	-----	-----------------------	------

請輸入具體事實描述

A-3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3-1 適時運用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通過	<input type="radio"/>	待改進	<input type="radio"/>	無法評量
----------------------------------	----	-----------------------	----	-----------------------	-----	-----------------------	------

請輸入具體事實描述

A-3-2 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通過	<input type="radio"/>	待改進	<input type="radio"/>	無法評量
-----------------------	----	----------------------------------	----	-----------------------	-----	-----------------------	------

請輸入具體事實描述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材教法之檢討與反思。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無法評量

請輸入具體事實描述

B-2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2-1 參與班級空間規劃與學習環境安排，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無法評量

請輸入具體事實描述

B-2-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無法評量

請輸入具體事實描述

返回

下一步

點選後
↓

請點選評量等第，「具體事實描述」可寫可不寫，填寫完畢點選【下一步】，填寫「綜合評述」。

綜合評述

請輸入具體事實描述

返回

送出

評量完畢點選【送出】鈕。

序號	學年度	學生姓名	師培大學	狀態
1	107學年度(上)	林如意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已評 

若狀態顯示已評，代表已評定完成。

(一) 【檢視其他教師評定】功能：可查看『教學』端輔導教師所給評定及評定附件，做為評量參考依據。

教學演示

評量說明

點此關閉 ^

- 一、老師可線上直接填寫或自行下載檔案後上傳，二擇一。
二、第三方教學演示評量表由實習學生/輔導教師/指導教師其中一方協助放置，建議交由教師上傳。
三、提醒您！相關建議或評語將提供給實習生參考。
四、當您第一次填寫完教學演示時，系統會自動新增一筆實習輔導訪視紀錄，您可至「實習輔導紀錄」查看。

學生姓名：曾國藩

檢視其他教師評定

請點選



身分	科目	單元	年級	教學日期	教學者	綜合評述
輔導教師 - 杜子惡	english	lesson5	1	2021/6/25		按此查看
指導教師 - 林武臺				2021/6/25		

可查看教師所給之評語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輔導教學	指導教師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優良	優良
	A-1-2 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通過	通過
	A-1-3 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待改進	待改進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	無法評量	優良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優良	通過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通過	待改進
A-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或重點。	待改進	通過
	A-2-5 善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學習。	無法評量	待改進
	A-3-1 適時運用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優良	通過
B-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A-3-2 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通過	優良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待改進	待改進
B-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2-1 參與班級空間規劃與學習環境安排，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無法評量	待改進
	B-2-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優良	通過

教師上傳之教學演示評定附件

教師上傳附件下載

該學生之教師尚未上傳任何教學演示檔案

學生上傳之教學演示評定附件

學生上傳附件下載

該學生尚未上傳任何教學演示檔案

(二) 【教學演示】紀錄自動新增於【實習輔導紀錄】：

當老師於【教學演示】線上填寫或上傳檔案時，「實習輔導紀錄」功能中會自動新增一筆輔導紀錄，讓指導教師不用再次新增訪視紀錄。

【實習輔導紀錄】介面

實習輔導紀錄

本校學生實習輔導記錄說明

點此關閉 ^

顯示全部 搜尋

○ 代表未巡迴輔導(訪視)
○ 代表已巡迴輔導(訪視)

◎ 挑出全部 ◎ 挑出表格

顯示全部 展示 ▾

序號	全選	學年度	學生姓名	學號	實習科別	實習機構	輔導/訪視統計
1	<input type="checkbox"/>	110學年度(上)	謝向華	11155666888	家政群	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O 0
2	<input type="checkbox"/>	110學年度(上)	陳大中	A111555	幼兒園	高雄市立福明國民中學	O 1
3	<input type="checkbox"/>	110學年度(上)	王立昀	U9924022	商業經營科	高雄市立福明國民中學	O 1

輔導記錄 學生資料 實習機構 載交作業記錄

◎ 挑出檔案

自動新增一筆【教學演示】評量紀錄

顯示全部 展示 ▾

序號	全選	操作	學年度	輔導日期	輔導類型	輔導類別	後續處理
1	<input type="checkbox"/>		110學年度(上)	2021/09/09	教學實習、導師(服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	教學演示	已協助處理

訪視內容如下：

★輔導類型

教學實習 導師(服務)實習 行政實習 研習活動 其他

教學實習
實習學生表現

備課充份
 教學生勤活潑
 誘發學生學習動力成效良好
 教材富有創意

已登錄教學演示評定

(限制字數：500字)

導師(服務)實習
實習學生表現

帶領班級具有方法，學生能有向心力
 與學生家長溝通良好
 對學生衝突能適時排解，並追蹤輔導

其他建議

課程規劃建議或實習學生其他表現(限制字數：3000字)

能細心觀察每位同學的狀態，並適時給予授課調整。

教學演示之綜合評述，若有輸入文字，會顯示於「其他建議欄位」

教學演示評量表 (幼兒園師資類科)

活動名稱：

班別：大班中班小班幼幼混齡

教學日期：

教學者：

觀察者：

實習輔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 校內相同領域教師 校外相同領域教師

指標	表現指標與參考檢核重點	具體事實 描述	評量基準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無法評量
A-1 設計適切的 教學方案	A-1-1 依據課程目標，規劃適切的教保活動。					
	A-1-2 依據幼兒發展狀況與學習需求，選擇合宜的 教學方法、教學資源與評量方式。					
	A-1-3 教學活動能貼近幼兒的生活經驗。					
A-2 掌握教學重 點並善用教 學技巧	A-2-1 掌握教學內容並掌握重點。					
	A-2-2 善用教學方法引導幼兒參與學習。					
	A-2-3 清楚表達並善用問答技巧與幼兒互動。					
	A-2-4 應變處理教學中之偶發狀況。					
A-3 適切實施學 習評量	A-3-1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幼兒的學習表現。					
	A-3-2 依據教學過程中幼兒的學習狀況，適時回應 與輔導。					
	A-3-3 運用學習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 思。					
B-2 建立有助於 學習的情境	B-2-1 針對幼兒發展與學習需求，規劃豐富多元的 學習環境，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參與班級規約的制定與維護。					
綜合評述						

教學演示評量表（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科目：

單元：

年級：

教學日期：

教學者：

觀察者：

實習輔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 校內相同領域教師 校外相同領域教師

指標	表現指標與參考檢核重點	具體事實 描述	評量基準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無法評量
A-1 設計適切的 教學方案	A-1-1 依課程綱要及教學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A-1-2 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					
	A-1-3 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A-2 掌握教學重 點並善用教 學技巧	A-2-1 掌握任教學領域之內容。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					
	A-2-5 善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學習。					
A-3 適切實施學 習評量	A-3-1 適切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 況。					
	A-3-2 根據評量結果，給予學生適度的回饋與指 導。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B-2 建立有助於 學習的情境	B-2-1 了解班級布置原則，並協助教師或學生布置適 當的學習環境，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 圍。					
	B-2-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綜合評述						

教學演示評量表（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科目：

單元：

年級：

教學日期：

教學者：

觀察者：

實習輔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 校內相同領域教師 校外相同領域教師

指標	表現指標與參考檢核重點	具體事實 描述	評量基準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無法評量
A-1 設計適切的 教學方案	A-1-1 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A-1-2 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A-1-3 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A-2 掌握教學重 點並善用教 學技巧	A-2-1 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或重點。					
	A-2-5 善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學習。					
A-3 適切實施學 習評量	A-3-1 適時運用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A-3-2 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B-2 建立有助於 學習的情境	B-2-1 參與班級空間規劃與學習環境安排，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綜合評述						

教學演示評量表（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科目：

單元：

年級：

教學日期：

教學者：

觀察者：

實習輔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 校內相同領域教師 校外相同領域教師

指標	表現指標與參考檢核重點	具體事實 描述	評量基準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無法評量
A-1 設計適切的 教學方案	A-1-1 在教師指導下，依照學生需求以及課程綱要擬定教學目標。					
	A-1-2 依班級學生特質、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擬定教學計畫。					
	A-1-3 依據學生特性及學習需求，選擇或設計適切的教材與評量方式。					
A-2 掌握教學重 點並善用教 學技巧	A-2-1 掌握任教學領域之內容。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					
	A-2-5 依學生學習特性和教材性質，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和策略。					
	A-2-6 提供符合學生生活經驗與多樣化的教學活動。					
A-3 適切實施學 習評量	A-3-1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A-3-2 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B-2 建立有助於 學習的情境	B-2-1 參與班級空間規劃與學習環境安排，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綜合評述						

選擇【上傳檔案】操作頁面如下

請選擇評定方式
上傳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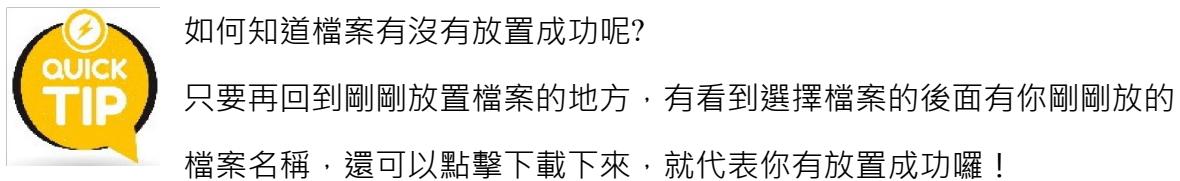
表單下載
教學演示評量表(中等教育師資類科)

檔案上傳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請先選擇【上傳檔案】。

請點選【選擇檔案】上傳附件，檔案大小勿超過 30M，選擇完畢點選【送出】即可。

返回 送出



請選擇評定方式
上傳檔案

表單下載
教學演示評量表(中等教育師資類科)

檔案上傳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刪除 中等_教學演示評量表

返回 送出

二、實習檔案

實習檔案為各師資培育大學規定實習學生需填寫的實習任務，當實習學生繳交完全部的實習任務後，系統將會自動發信通知實習指導師至平臺查看並進行實習檔案評定。

以下介紹如何至平臺進行實習檔案評定：

- 請先閱讀「評量說明」→請點【筆的樣式】進行評定。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Teacher Guidance Material Maintenance System' interface. At the top left is the title '指導教師資料維護'. On the right is a blue rounded rectangle button labeled '登出' (Logout). Below the title are three circular icons: 'Teaching Demonstration' (orange), 'Internship Document' (blue,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rder), and 'Overall Performance' (pink). A large blue downward-pointing arrow with the text '點選後' (Select after) is positioned between the first two icons. To the right of the arrow is a blue speech bubble containing the text: '顯示當學期學生名單，如欲查詢非當學期之學生，請利用【搜尋】鈕進行搜尋。' (Display student list for the current semester. If you want to query students from previous semesters, please use the [Search] button to search.). Below this is a section titled '實習檔案' (Internship Document) with a '評量說明' (Assessment Instructions) sub-section. The sub-section contains four points: 1. '實習學生任務表證據來源' (Evidence source for student task sheet) is black text indicating no upload. 2. '各師資類科實習任務' (Tasks for various teacher education fields) is blue text indicating upload. 3. '繳交期程請依照各師資培育大學規定' (Submission schedule according to teacher education university regulations). 4. '為各師資培育大學設定之必填選單' (Mandatory selection list set by each teacher education university). Below this is a table with columns: 序號 (Sequence Number), 學年度 (Academic Year), 學生姓名 (Student Name), 師培大學 (Teacher Education University), 實習機構 (Internship Institution), and 狀態 (Status). The first row shows: 序號 1, 學年度 108學年度(下), 學生姓名 王百合 (with an envelope icon), 師培大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實習機構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狀態 已完成 (with a pencil icon).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已完成' status.



狀態若出現「**未完成**」，代表表現指標有題數未評量到，需全部評量完，才會顯示「**已完成**」狀態。

評量說明

[點此關閉 ^](#)

- 一、「實習學生任務表證據來源」為黑色表示為學生未上傳「各師資類科實習任務」，已上傳為藍色字體可點擊檢視；繳交期程請依照各師資培育大學規定。
二、*為各師資培育大學設定之必填選單。
三、具體事實描述非必填，可自行補充說明。
四、匯出檔案及學生附件下載為學生表現證據來源之檔案下載。

學生姓名：曾國藩

[A 課程設計與教學](#) > [B 班級經營與輔導](#) > [C 專業精進與服務](#)

A課程設計與教學

實習學生任務表證據來源

- *1.教學計畫(教案)
- *2.學生學習成果評估
- *3.教學前會談紀錄表
- *4.教學演示評量表
- *5.教學後會談紀錄表

表現指標

A-1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 優良
- 通過
- 待改進

實習檔案共有三大部分評定：**A** 部分為教學相關、**B** 部分為導師(級務)相關、**C** 部分為行政相關。

「實習學生任務表證據來源」呈現藍字體為學生已填寫實習任務，如呈現黑字體為未填寫(*字號為各師資培育大學設定之必填任務)。



建議於評定前先查看學生實習任務，全部看完後再進行評定。

可利用【匯出檔案】、【學生附件下載】將所有「實習學生任務表證據來源」直接下載。

實習檔案評定畫面如下

A 部分

學生姓名：林如意

A 課程設計與教學 > B 班級經營與輔導 > C 專業精進與服務

A 課程設計與教學

實習學生任務表證據來源

*1.教學計畫(教案)
 *2.學生學習成果評估
 *3.教學前會談紀錄表
 *4.教學演示評量表
 *5.教學後會談紀錄表

請點選評量等第，另外具體事實描述可寫可不寫，若您評定「待改進」建議填寫具體事實描述。

表現指標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請輸入具體事實描述

123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請輸入具體事實描述

A-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請輸入具體事實描述

B 部分

A 課程設計與教學 > **B 班級經營與輔導** > C

B 班級經營與輔導

實習學生任務表證據來源

表現指標 

返回 下一步

B 跟 C 大項的表現指標是縮起來的，記得要點開來評定哦！
評完後，點選【下一步】，繼續評定行政的表現指標，全部評定完畢點選【送出】即可。

C 部分

A 課程設計與教學 > B 班級經營與輔導 > **C 專業精進與服務**

C 專業精進與服務

實習學生任務表證據來源

表現指標 

返回 送出

三、整體表現(統一由實習指導教師登錄)

整體表現評定為輔導教師 3 位(教學、導師(級務)、行政)與指導教師共同評定，再由**指導教師**將結果登錄至平臺即可。

! 4 位教師(實習教學、導師、行政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皆需評定完【教學演示】及【實習檔案】後，實習指導教師才可評定【整體表現】；並由實習學生端負責提醒輔導教師成績評量狀況，方便學生查詢目前教師評量狀況。



A callout bubble points to the 'Overall Performance' section of the student list, stating: '顯示當期之學生名單，如欲查詢非當學期，請利用【搜尋】進行查詢。' (Display the list of students for the current period. If you want to query non-current periods, please use the [Search] function.)

序號	學年度	學生姓名	師培大學	實習機構	狀態
1	107學年度(上)	林君璣✉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	未評
2	107學年度(上)	林如意✉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已評

任一身份端老師未評定完畫面如下

整體表現

評量說明

須完成教學演示評定、實習檔案評定後才可以進行整體表現評定

指導/輔導教師皆須完成【教學演示】及【實習檔案】，才可評定【整體表現】。

教學演示評定	實習檔案評定
指導教師未完成	指導教師未完成
教學輔導教師未完成	教學輔導教師未完成
	導師輔導教師未完成
	行政輔導教師未完成

可依上述狀態確認各端教師評定成績的狀況

可評定【整體表現】畫面如下

整體表現 **評定前請先查看【評量說明】**

評量說明 點此關閉 ^

一、整體表現評定為輔導教師3位(教學、導師(級務)、行政)與指導教師一起評量，再由指導教師登入平臺填寫即可。
二、請參考右上角【檢視歷程評量】資料評定實習學生整體表現細項指標等第。
三、評量指標注意事項:如實習學生請假超過20日，【專業精進與責任】指標細項不得有優良等第。
四、整體表現建議非必填，可自行補充說明。相關建議或評語將提供給實習生參考
五、當評量基準有12個待改進，實習學生之實習總成績為不及格。
六、請先使用"暫存"將結果儲存後，確認無誤後再按"送出"。

歷程評量 檢視歷程評量

未填 指導教授 機構承辦人 師培大學

A. 課程設計與教學綜合表現

 全選優良 全選通過 全選待改進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可利用全選功能，再稍微修改即可快速評定完畢。

A-1-1 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1-2 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1-3 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2-1 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或重點。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2-5 善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學習。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3-1 適時運用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3-2 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

 優良 通過

填寫完畢點選【下一步】，繼續填寫 B 部分。

返回

暫存

下一步

B.班級經營與輔導綜合表現

 全選優良 全選通過 全選待改進

B-1輔導個別學生

可利用全選功能，再稍微修改即可快速評定完畢。

B-1-1 尊重並保護學生隱私權，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B-1-2 了解學生次文化及其特性，並能適切的加以輔導。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B-1-3 察覺學生的異常行為，適當處理偶發狀況，並了解通報流程。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B-2-1 參與班級空間規劃與學習環境安排，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B-2-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B-3-1 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願意協助處理班務。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B-3-2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B-3-3 參與班級親師活動，並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優良 通過

填寫完畢點選【下一步】，繼續填寫 C 部分。

返回

暫存

下一步

C. 專業精進與服務

 全選優良 全選通過 全選待改進

C-1 認識並支援學校行政

可利用全選功能，再稍微修改即可快速評定完畢。

C-1-1 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C-1-2 了解學校活動與行政程序。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C-1-3 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C-2-1 了解教育時事與議題。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C-2-2 觀摩與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C-2-3 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於教育工作。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C-3-1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C-3-2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C-4-1 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C-4-2 樂於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填寫完畢點選【下一步】，系統將會計算成績。

返回

暫存

下一步

實習學生實習總成績(系統主動計算(優良與通過達六成即為及格))

及格

整體表現建議(提醒您！該建議或評語將提供給實習生參考。)

(一) 實習學生優良之處

請輸入具體事實描述

(二) 實習學生表現概況

請輸入具體事實描述

(三) 實習學生待改進之處或建議

請輸入具體事實描述

返回

暫存

送出

點選【暫存】鈕僅為儲存檔案，
確認需再次點選【送出】鈕。

點選【檢視歷程評量】畫面如下

檢視實習檔案評定

可點選【按此查看】即可查看教師給予之建議。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輔導-教學 介龍	輔導-導師 介龍	輔導 介龍	指導教師 —
A.課程設計與教學	A-1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優良			通過 按此查看
B.班級經營與輔導	B-2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待改進			優良
C.專業精進與服務	C-3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優良	通過	通過
	C-4熱忱投入教職工作	待改進	通過	待改進	通過
	C-1認識並支援學校行政			優良	優良
	C-2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優良	通過	通過	優良
A.課程設計與教學	A-2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通過			優良
	A-3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待改進			待改進
B.班級經營與輔導	B-1輔導個別學生		優良		通過
	B-3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通過		通過

檢視教學演示評定

身分	科目	單元	年級	教學日期	教學者	綜合評述
指導教師 - 黃一				2020/2/13		
輔導教師 - 介龍				2020/2/13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輔導教學	輔導導師	輔導行政	指導教師
A-1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在教師指導下，依照學生需求以及課程綱要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 A-1-2依班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之教育目標、課程摘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A-1-3依據學生特性及學習需求，選擇或設計適切的教材與評量方式。				
A-2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掌握任教學領域之內容。 A-2-2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A-2-4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 A-2-5依學生學習特性和教材性質，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和策略。 A-2-6提供符合學生生活經驗與多樣化的教學活動。				
A-3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3-1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A-3-2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A-3-3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材教法之檢討與反思。				
B-2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2-1參與班級空間規劃與學習環境安排，及營造正面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教師上傳之教學演示評定附件

教師上傳附件下載

該學生之教師尚未上傳任何教學演示檔案

學生上傳之教學演示評定附件

學生上傳附件下載

該學生尚未上傳任何教學演示檔案

回上一頁

參、更多功能介紹

一、額外作業設定/批閱

(一) 設定

此為指導教授額外出作業給實習學生的地方(如:每月心得報告)，如無額外作業，及無須設定。

指導教師資料維護

教學演示 實習檔案 整體表現

更多功能

額外作業設定/批閱 學生歷程檔案 實習輔導紀錄 師培中心/辦理實習
單位公布欄

• 設定 • 批閱

額外作業設定

+ 新增 搜尋

可點選【新增】出作業，亦可利用【搜尋】查詢。

序號	操作	學年度	月份	分類	作業名稱	出題者	繳交截止日
1		108學年度(下)	2月份	心得	心得報告	黃一	2020/02/29
2		108學年度(下)	4月份	心得	心得報告1	林君如	2020/03/31

註：點選 圖示可複製原有的作業去修改成新的作業。

若出題者為本人，點選作業名稱圖示會出現**藍色字體**，可直接修改作業內容。

新增作業

如果由師培大學承辦人所代為出作業(作業名稱為「心得報告」)，實習學生在繳交作業時亦會以 email 通知教師。

額外作業設定

學年度

109

*作業月份

1月份

*作業名稱

心得報告

*作業分類

心得

教學實習

設定作業名稱是「心得報告」或「其它」，如是「其它」則須在文字輸入框輸入作業名稱；編輯注意事項及上傳附件，如無注意事項及附件，可不編輯直接進行儲存；亦可放置附件。

繳交截止日期

繳交截止日期

超過繳交截止日期，學生仍可繳交，只是會出現「**遲交**」字樣。

注意事項(限制字數：1000字，含空白與符號)

請輸入注意事項內容(限制字數：1000字，含空白與符號)

附件上傳(限制檔案大小30M)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返回

送出

(二)批閱

批改實習學生作業

額外作業批閱

可由批閱狀態(已批閱/未批閱)確認

所帶學生批閱狀態及繳交情況

序號	批閱狀態(已批閱/未批閱)	學年度	月份	分類	作業名稱	出題者	繳交截止日
1	1/2	107學年度(上)	1月份	行政實習	基本資料	林君如	2018/08/10
2	1/2	107學年度(上)	8月份	心得	基本資料1	林君如	2018/08/23

共 2 筆

第 1 頁

返回

額外作業批閱

作業設定/批閱說明

點此展開 ▾

姓名/學號 搜尋

學生繳交後，會出現批改字樣

序號	建議	學年度	學生姓名/學號	實習科別	實習機構	繳交時間
1	旨	107學年度(上)	林如意/99110101	生涯規劃;	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遞交 2018/09/28 11:37
2		107學年度(上)	林君璣/S1030415	數學學習領域;	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	未繳交

點選後

作業內容

需學生需要很大的耐心和謙心，才能讓學生感受到老師的用心！！

作業附件

彭師大位置圖_99110101.doc

此為輔導教師給予學生建議，
可作為參考

教育實習機構評語

教學實習輔導教師

備課充份
 教學生動活潑
 誘發學生學習動力成效良好
 教材富有創意

備課充份；教學生動活潑；

(限制字數：200字)
評語附件：
(除影音檔、.exe檔、.bat檔外，檔案大小限30M以內)

導師(級務)實習輔導教師

- 帶領班級具有方法，學生能有向心力
- 與學生家長溝通良好
- 對學生衝突能適時排解，並追蹤輔導
- 與班級學生相處融洽

(限制字數：200字)

評語附件：

(除影音檔、.exe檔、.bat檔外，檔案大小限30M以內)

行政實習輔導教師

- 掌握職掌任務及作業時效良好
- 協助活動規劃富有創新想法表現優異
- 與主管、同事互動溝通良好
- 抗壓力佳

協助活動規劃富有創新想法表現優異；與主管、同事互動溝通良好；

(限制字數：200字)

評語附件：

(除影音檔、.exe檔、.bat檔外，檔案大小限30M以內)

指導教師評語

- 備課充份
- 教學生勤活潑
- 誘發學生學習動力成效良好
- 教材富有創意
- 帶領班級具有方法，學生能有向心力
- 與學生家長溝通良好
- 對學生衝突能適時排解，並追蹤輔導
- 與班級學生相處融洽
- 掌握職掌任務及作業時效良好
- 協助活動規劃富有創新想法表現優異
- 與主管、同事互動溝通良好
- 抗壓力佳
- 鑄鑄參與活動
- 學習力強，可以學以致用

可勾選擲頭訊息或直接手打建議；另可放置評語附件。

與學生家長溝通良好；教材富有創意；

(限制字數：200字)

評語附件：

(除影音檔、.exe檔、.bat檔外，檔案大小限30M以內)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建議日期：2020/05/15 16:21

返回

退回作業

暫存

儲存

可點選【暫存】訊息，確定完畢可點選【儲存】，代表批改完畢，亦可點選【退回作業】，請學生重新繳交，系統會自動發送退回通知信通知學生。

二、學生歷程檔案

此為實習學生針對教育實習計畫、課程設定、校園人際互動等面向提出自己的看法，可匯出成檔案美編後，參加教育實習績優獎，指導教師可以在此功能針對學生寫的內容給予建議。

指導教師資料維護

登出

教學演示 實習檔案 整體表現

更多功能

額外作業設定/批閱 學生歷程檔案 實習輔導紀錄 師培中心/辦理實習 個人資料管理 教師專業指導社群

學生歷程檔案

顯示當學期之學生名單，如欲查詢非當學期，請利用【搜尋】進行搜尋。

顯示全部 顯示

序號	學生履歷	學年度	學生姓名 / 學號	實習科別	實習機構
1		107學年度(上)	林如意/9911010	生涯規劃;	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2		107學年度(上)	林君珮/S1030415	數學學習領域;	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

點選後

學生履歷

學生資料

姓名
林如意

師資培育之大學
靜宜大學

實習機構
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實習科別
生涯規劃;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
林武豪

批閱紀錄

點選進行回應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

教學：王明承；陳明輝；

導師(級務)：梁雅琪；

行政：王明承；

可由此了解學生**教育實習計畫**；另
可點選**【批閱紀錄】**進行回應。

1.教育實習計畫

...

2.課程設計

教案設計：探訪小油坑的前世今生

教學對象：高中學生 教學時間：四小時 教學地點：教室及小油坑

先備知識：

先從課堂上講解小油坑的自然環境，讓學生簡單認識小油坑的地質、氣候、地形、礦物等。

教學目標：

認識小油坑的地理環境、認識小油坑的地形、認是小油坑的崩塌與工程、認是永續經營。

3.教學創新的作法

1.GIS分析融入教學 2.提供「實物」引起動機、貼近文化

3.多元媒體輔助教學 4.時事小報擴展學習

TEST1

4.校園人際互動

在實習這半年，是一段充滿汗水與歡笑的時光。幸好有許多願意同甘共苦的好夥伴，讓每一場活動都能圓滿成功。讓我體認到，在群體中要時時心存感激，感激別人為你所做的一切，同時也要盡量幫助別人。

5.教學實習、導師(級務) 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等實習精要紀錄與心得

(1) 教學實習：

教學你、我、他

教學演示好緊張

(2) 導師(級務) 實習：

(3) 行政實習：

(4) 研習活動：

6.教育生涯的期許與發展

想成為老師是一個夢想與目標，這幾年一直朝向所訂的方向往前走，這段過程有點辛苦，也因為繞了一段遠路，更加珍惜的往前邁進，希望自己不要忘了當初下決心的一份理念，常常要提醒自己，因隨著遇到不同的學生，心境歷程也會改變，所以我想「教育無他愛與榜樣」，有愛人的心，教學的熱誠，更要有專業的教學知能，才能對學生產生良好的影響。

附件下載

返回

點選**【批閱紀錄】**畫面如下：

學生履歷批閱

姓名：林如蕙

師資培育之大學：靜宜大學

實習機構：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可勾選**【通知批閱】**，系統
將 email 告知學生。

發表回應(限制字數：1000字)：

通知批閱

←填寫回應內容

送出

三、實習輔導紀錄

(一) 本校/跨校學生

指導教師可在此功能填寫輔導訪視紀錄，另如有評量教學演示，會自動新增紀錄。

指導教師資料維護

教學演示 實習檔案 整體表現

更多功能

額外作業設定/批閱 學生歷程檔案 實習輔導紀錄 師培中心/辦理實習 單位公布欄 個人資料管理 教師專業指導社群

點選後
顯示當學期之學生名單，如欲查詢非常學期，請利用【搜尋】進行搜尋。

• 本校學生
• 跨校學生
• 返校座談紀錄

實習輔導紀錄

本校學生實習輔導紀錄說明

○ 代表未巡迴輔導(訪視)
○ 代表已巡迴輔導(訪視)

① 挑出全部 ② 挑出表格

紅燈代表尚未巡迴輔導(訪視)，綠燈代表已巡迴輔導(訪視)。進入「查看」可以了解詳細內容。

點此關閉 ^

顯示全部 顯示 ^

序號 全選 學年度 學生姓名 學號 實習科別 實習機構

1 108學年度(下) 王吉合 E-mail 身心障礙組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輔導/訪視統計

○ 0

新增訪視紀錄

點選後

實習輔導紀錄

學生：林君珮

學生：林君珮
學號：S1030415
巡迴輔導1次、電話輔導0次、E-MAIL0次、座談會0次、網路通訊輔導0次、其他0次

輔導紀錄 學生資料 實習機構 繳交作業紀錄

① 匯出檔案

可點選分頁進一步了解學生。

顯示全部 顯示 ^

序號 全選 操作 學年度 輔導日期 教學實習 師師(級務)實習 行政實習 研習活動 輔導類別 後續處理

1 107學年度(上) 2020/04/15 優 優 優 優 巡迴輔導 已協助處理

點選筆可編輯

新增輔導紀錄

點選【新增】後畫面呈現如下

輔導紀錄表

★輔導日期
請設定輔導日期

★輔導類別
巡迴輔導

學生資料

姓名 / 學號 / 崑(結)業(科)系所
曾國漢 / A112233 / 輔資系

手機號碼
09820001152

實習機構
高雄市立關明國民中學

實習類別-科別
英 文;

★輔導類型

教學實習 培師(級務)實習 行政實習 研習活動 其他

教學實習
實習學生表現

偏課充份
 教學生動活潑
 誘發學生學習動力成效良好
 教材富有創意

(限制字數：500字)

可自由勾選及複選

導師(級務)實習
實習學生表現

帶領班級具有方法，學生能有向心力
 與學生家長溝通良好
 對學生衝突能適時排解，並追蹤輔導
 與班級學生相處融洽

(限制字數：500字)

行政實習
實習學生表現

實踐職掌任務及作業績效良好
 協助活動規劃並有創新想法表現優異
 與主管、同事互動溝通良好
 抗壓力佳

(限制字數：500字)

研習活動
實習學生表現

請羅參與活動
 學習力強，可以學以致用

(限制字數：500字)

其他

(限制字數：500字)

可勾選擱頭訊息或於空白框填寫

接續畫面

其他建議

課程規劃建議或資質學生其他表現(限制字數：3000字)
請輸入課程規劃建議或資質學生其他表現

教育實習機構之整體輔導狀況建議及需協助事項(限制字數：3000字)
請輸入教育實習機構之整體輔導狀況建議及需協助事項

附件上傳(除影音檔、.exe檔、.bat檔外，檔案大小限30M以內)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後續處理

已協助處理

備註：
請於資質結束一個月內登錄完整，資質組將予下載存檔，此記錄為師資培育中心查核指標，請務必詳填。

返回 送出

(二)返校座談紀錄

可點選【新增】將返校座談小組會議內容填寫上去，所指導之學生皆可查看，老師也可指派其中一位填寫，其他學生及本身皆可查看。

點選後

+ 新增

刪除/編輯

序號	全選	操作	學年度	輔導日期	名稱
1	<input type="checkbox"/>		107學年度(上)	2018/01/04	第一次焦點座談會

點選【新增】後畫面呈現如下

返校座談紀錄

*學年度
108學年度(下)

*名稱
例：第一次返校座談會

*輔導日期
請設定輔導日期

*實習學生姓名
请选择實習學生!!
 王百合

勾選學生姓名，代表此內容學生登入也可查看。

填寫內容

填寫臨時動議

附件上傳(除影音檔,.exe檔,.bat檔外，檔案大小限30M以內)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備註
請輸入備註

異動時間

返回 送出

四、師培中心/辦理實習單位公佈欄

師培中心/辦理實習單位公布欄

備註說明
※ 若為教育部對教育實習業務之提醒或公告，不適合對外正式公告。

顯示當學期之學生名單，
如欲查詢非當學期，請利用【搜尋】進行搜尋。

序號	發布單位	發布日期	截止日期	項目類別	標題	聯絡人
1	管理者	2019/04/24	2019/05/31	一般公告	test 1234567890	林乖乖
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2018/04/01	2020/12/31	逕校座談	107(上)實習生返校座談會	林小乖
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2015/09/23	2015/09/30	一般公告	104學年度上學期，部分實習學生尚未進行報到，請向實習機構確認。	林小乖
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2015/07/28	2015/07/29	一般公告	請尚未繳交103學年度(下)的盡速繳交實習成績，以利彙整。 +	林小乖

發布單位
管理者

聯絡人
林乖乖

電話
04-7232105#1155

新增日期
2019/04/24

發布日期
2019/04/24

截止日期
2019/05/31

項目類別
一般公告

標題
test 1234567890

發布內容
test 12345

附件

返回

五、個人資料管理

(一) 變更密碼



* 輸入舊密碼
請輸入舊密碼

* 輸入新密碼
至少輸入8位元，含英文字母與數字

* 確認您的新密碼
請確認您的新密碼

* 輸入您看到的字元([無驗碼>>取得驗證碼](#))
P 5 8 8

驗證碼不分大小寫，點選圓即可更新

返回 重填 送出

使用平臺帳號密碼第一次登入，請務必更換密碼，以確保資訊安全，請直接輸入系統提供之密碼，再輸入新密碼，並輸入驗證碼後，按下「送出」進行更換作業。

(二)個人資料修改

學校名稱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姓名
黃一

*職稱
指導教師

*聯絡電話 (範例04-7232105#123456、0912-345678)
04-7232105#1159

*傳真電話 (範例04-7232105#123456、0912-345678)
04-7211179

*E-mail
nmc1415@cc.ncue.edu.tw

是否接收任務通知信
接收實習學生教育實習任務完成與異動通知信
說明：當實習學生的教育實習成績評定任務全部完成後，每一次的修改系統都會發信通知教師上線檢視檔案評定，如您不想收到信請取消勾選。

*輸入您看到的字元([無障礙>>取得驗證碼](#))
HsR1

驗證碼不分大小寫，點選圓即可更新

返回 重填 送出

六、教師專業指導社群



「指導之學生社群」及「指導社群」為非公開討論區，僅您的學生及依師
培大學實習指導教師設置瀏覽對象才可瀏覽。

指導教師資料維護

登出

教學演示 實習檔案 整體表現

更多功能

額外作業設定/批閱 學生歷程檔案 實習輔導紀錄 師培中心/辦理實習 單位公布欄 教師專業指導社群

指導學生 指導社群 指導教師社群

社群人員分別如下：

1. 指導學生：針對所有指導實習學生。
2. 指導社群：以實習學生為主軸成立，並由指導教師主導是否將社群「開啟」選擇使用，如指導教師將社群開啟，則輔導教師可一起參與討論。
3. 指導教師交流：針對全國指導教師開立社群互相經驗交流。

教師專業指導社群

+ 新增

搜尋

指導之學生

顯示全部 顯示

序號	動作	主題	最後發表	作者
1	✖️ 🖊	實習階段如有遇到困難請在社群提出(3)	黃一 2020/02/11 16:52	黃一 2020/02/11 16:49

新增社群

主題

主題內容

依照學年度、主題、內容設立社群，
亦可放置附件檔呈現。

對象
 全部
 王百合

附件
 未選擇任何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是否顯示EMAIL

主題回應

教師專業指導社群

指導之學生

成員

實習階段如有遇到困難請在社群提出

黃一 2020/02/11 16:49 [DJI_0370.JPG](#)

各位同學 如果實習期間有遇到任何問題 歡迎在此討論

黃一 2020/02/11 16:50 請各位同學踊躍發言

好的謝謝老師，目前實習階段遇到小朋友都不聽我的指示，課程進度落後

王百合 2020/02/11 16:51

請用耐心教導小朋友。課程進度落後可以利用課餘時間來補強進度。

是否公開EMAIL

未選擇任何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瀏覽成員的回應內容，並於此進行回應。

七、教學活動查詢



教學活動查詢

申請流程：

學生線上填寫
申請單

實習機構承辦人
線上確認

師培中心承辦人線上匯出檔案，建檔留存
• 建檔同時發信副知指導教授

教學活動審核

Q 搜尋

注意事項

點此關閉 ^

1. 依據「師資培育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23條規定：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扶助、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2.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第6條規定：
未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應接受十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1)大學生：指大學二年級以上（包括研究所）在學學生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具有國語文、數學、英語文三學科教學知能者。
2)受有相關師資培育或特殊教育訓練者。
3)具相關科系或學習扶助經驗者。
3. 申請流程為：學生線上申請→實習機構確認→師培大學建檔
4. 師培大學建檔後，將用信件方式副知師培大學指導教授。

可於此處查看學生所進行的教學活動。

顯示全部 顯示 ▾

序號	學生姓名	學年度	實習機構	教學日期	活動性質	節(時)數	申請流程
1	王立昀	110學年度(上)	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	2022-06-11	未滿三個月之代課	3	已完成
2	王立昀	110學年度(上)	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	按此查看	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2	已完成
3	王立昀	110學年度(上)	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	按此查看	學習扶助	3	已完成
4	王立昀	110學年度(上)	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	2022-05-31	監考	1	已完成
5	王立昀	110學年度(上)	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	2022-05-31	學習扶助	1	已完成
6	王立昀	110學年度(上)	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	2022-05-25	社團活動指導	1	已完成
7	王立昀	110學年度(上)	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	按此查看	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2	已完成
8	王立昀	110學年度(上)	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	2022-05-16	社團活動指導	1	已完成
9	王立昀	110學年度(上)	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	2022-05-16	學習扶助	1	已完成
10	王立昀	110學年度(上)	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	2022-05-06	未滿三個月之代課		原因：申請時數不正確，請重新申請
11	王立昀	110學年度(上)	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	按此查看	未滿三個月之代課	3	已完成 (1)

